

稅務新訊快覽

1.護理之家之看護費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舉扣除？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入社會型態改變，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家中年邁之雙親因患慢性癱瘓行動不便，於 104 年受委託護理之家照護以母親生活起居，所支付之看護費於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舉扣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親屬所支付護理之家生活照護費用，倘該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為公立醫院、公立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則該等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之醫療行為部分，可視為醫療院所醫療行為之延伸，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換言之，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則不得列報醫療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4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療及生育費扣除額 40 萬餘元，國稅局以其申報支付 A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有關扶養親屬乙君之照護費、伙食費及洗衣費，合計 32 萬元，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關於醫療及生育費之規定，乃准予剔除。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支付每月照護費及處置費有包含醫療行為之收費，請准予核認。案經 A 醫院說明一般護理活動，包含「日常生活護理費」及「照顧服務費」，該照護費即為處置費，並未包括醫療相關行為，如常開工醫囑或藥物處方則會協助門診看診，並另開工醫療收據，乙君在住期間並未有關醫療行為之額外收費，該局乃依甲君復查申請，甲君不服續提起诉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而告確定。

該局提醒，如仍有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枋 06-229809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4/11/2016

2. 中小企業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扣除辦法，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扣除辦法」規定，增僱員工薪資額外加計 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金額，自 104 年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除原來的增僱本國籍員工加減扣除外，自 105 年起起適用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50%減除與該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30%減除金額，屬減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租稅優惠，則自 105 年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南區國稅局提醒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於 105 年 5 月辦理 104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要忘記將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扣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 邱股長 06-229803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4/11/2016

3.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問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新制)施行後，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地、土地，其「持有期間」應如何認定？有那些特別規定？

該局說明如下：

- (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房地、土地的持有期間認定，原則係自房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
- (二) 但個人交易因繼承、受遺贈或配偶贈與取得房地，其持有期間除個人持有期間外，尚得併計規定的期間：
 - 1. 因繼承所取得的房地
持有期間 = 個人持有期間 + 被繼承人持有期間
 - 2. 因遺贈所取得的房地
持有期間 = 個人持有期間 + 遺贈人持有期間
 - 3. 因配偶贈與所取得的房地
持有期間 = 個人持有期間 + 配偶持有期間

(三)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購置 A 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贈與配偶乙君並完成移轉過戶，乙君在 106 年 8 月 15 日出售該房屋並完成移轉過戶，其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如下：
1. A 屋取得日 = 105 年 2 月 15 日 2. A 屋持有期間 = 4 年 7 個月 = 乙君持有期間 1 年 6 個月 (105.2.15~106.8.15) + 配偶甲君持有期間 3 年 1 個月 (102.1.15~105.2.15)

（聯絡人：信義分局課課；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4. 民眾於 104 年度出售股票如應核實課稅範圍，記得申報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104 年受個人出售股票如應核實課稅範圍，仍應依修正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額，申報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一、核實課稅範圍：

- (一)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二) 當年賣出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含 10 萬股)以上者。
- (三) IPO 股票(指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或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其第 1 次贈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含 1 萬股)以下。

(四)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二、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方式：

- (一) 證券交易所所得 = 交易時成交金額 - 原始取得成本 (採加權平均法) - 必要費用。
- (二) 民眾已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但未能舉證原始取得成本時，可依下列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1. 上市、上櫃、興櫃股票：15%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20%
3. IPO 股票：50%

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證券交易所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其個別計算損益後，按 15%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報繳。

該局提醒，民眾於 104 年出售股票如屬應核實課稅範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仍應於 105 年 5 月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4/6/2016

5.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除在僱傭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仍應證明其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除需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應先證明其工作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其支出對價所創造之收益，已全數貢獻(直接或間接)營利事業，且符合費用認列之真實、必要及合理性，依收益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始可核實認列費用。

該局查核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營利事業申報派駐海外員工薪資支出，且主張係為確保順利達成客戶之貨期限及品質，故派駐員工提供服務，負責生產產品之管控及驗收，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經該局不予認列該等人員薪資支出、保險費、伙食費及旅費等費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如主張派駐海外人員所從事之勞務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應提示下列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

- 一、派駐海外員工之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
- 二、營利事業與子企業或關係企業間經濟活動(買賣、委外加工等)之合約(該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 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具體工作明細之出差報告單。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4/6/2016

6.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為協助各營利事業正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特整理以往常見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

申報書之常見錯誤說明如下：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1) 營利事業填寫本表時，常有誤填行業代號之情形，填寫時請注意並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 (2)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
- (3)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換使用統一發票序號，其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加計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 (4) 營利事業若持有債券或有其他收入，應注意申報方式，並按年、按月應依規定就應免稅收入作合理之歸屬分攤。
- (5)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常有申報錯誤情形。
- (6) 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始繳納應納稅款者，雖不加徵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稽察、查核申報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 (7) 營利事業填報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第 B5 頁中，常有填列不完整情形。
- (8) 計算國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之限額，常有漏未扣除相關之本費用再行計算之情形。
- (9)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型產品時，應注意其投資標的而非屬證券之易稅條例或期貨之易稅條例規定之課稅範圍，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2.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 營利事業除獨資、合夥及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6 項所規定經營破產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外，當其申報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常有漏未填寫本表之情形。
- (2) 營利事業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如有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應按損失發生年度依序扣除。

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明細申報表：

- (1) 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若已接獲上年度之核定通知書，則申報本表之期初餘額應調整與上年度核定之期末餘額相符，以免造成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
- (2)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申報第 17 頁填報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時，該餘額如大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餘額，應以該帳可餘額為限。
- (3) 稅額扣抵比率應依規定計算，以免造成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

4. 未分配盈餘申報表

- (1) 如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者，應於申報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表中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2) 本表所指「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營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
- (3) 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 (4)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且經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該局呼籲，104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口申報>) 公布，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天，請營利事業提早辦理申報或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等候。

(聯絡人：審查- 利伊股課；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3/30/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